

安徽艺术学院文件

院政〔2021〕49号

关于印发《安徽艺术学院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及后备人选选拔与培养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

《安徽艺术学院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与培养暂行办法》经4月29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艺术学院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

人选选拔与培养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发展，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学科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作用，根据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教育部《关于正确认识和规范使用高校人才称号的若干意见》、省教育厅《关于正确认识和规范使用高校人才称号的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是安徽省在学术和科技领域设立的一项高层次人才荣誉称号。为提升学校对高层次人才的培育，设立校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培育项目，并按照省人社厅相关文件要求，在校级基础上推荐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

第三条 学校人事部门负责校级学术和科技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选拔与培养

第四条 校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遴选名额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和学科建设实际确定。

第五条 校级学术和科技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专业思想牢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能够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一定学术地位，在省内外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力。

(二)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积极承担教学、科研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好；有较高教学水平，能在本学科前沿开展研究，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和学科建设，并取得一定成果。

(三) 我校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学术技术带头人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四) 近五年每学年独立承担一门以上课程，每学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以上，每年师德考核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第六条 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按照下列条件选拔：

(一) 原则上应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具有博士学位。

(二) 主持省级以上重点学科、科研平台（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协同创新中心、创新团队等）、省级专业建设项目（含一流本科人才示范引领基地、一流本科专业）、省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教学团队、省级精品课程（含“金课”、精品线下开放课程等）、省级基层教研室示范项目、省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等集体建设项目之一。

(三) 近五年作为主持人获批二类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及以上（不含自筹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在二类期刊发表本学科科研论文 1 篇以上；或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科研论文 3 篇以上。且近五年的教学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以上：

1. 获一类科研奖励；或获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获三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2. 获一类专业实践业绩一项以上。

3.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 12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1 部以上，且在二类以上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4. 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获得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2）或一等奖奖励（排名第 1）。

5.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合作项目需排名第 1）。

6. 主持一类成果推广项目 1 项或主持三类科学研究项目 1 项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7. 获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称号。

8. 担任或者在其他研究生培养单位兼任硕士以上研究生导师。

第七条 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按照下列条件选拔：

（一）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具有博士学位。

（二）主持校级及以上重点学科、科研平台（工程技术

中心、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协同创新中心、创新团队、协同创新中心团队等),或校级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或校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或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校级教学团队,或校级精品课程(含“金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三)近五年作为主持人获批三类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作为主持人获批四类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科研论文3篇以上,且近五年的教学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以上:

1.获二类以上科研奖励1项以上;或获三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2.获二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一项以上。

3.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10万字以上学术著作1部以上,且在三类以上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以上。

4.主持二类以上教研项目1项以上;或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

5.获国家发明专利(前2名)1项以上;或获实用新型专利(第1名)2项以上。

6.主持二类以上成果推广项目1项。

7.获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教坛新秀称号。

第八条 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的选拔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个人申请。申报人须提出个人申请，并填写《安徽艺术学院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情况登记表》，提供能反映本人教学、科研水平的原始材料和其他支撑材料，提出个人在培养期内的业务提升计划。

(二) 基层推荐。各院系对照选拔条件，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工作实绩、工作态度及教学科研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评议，提出推荐意见。经教务处、科研处对其教研科研业绩审核后，报人事处。

(三) 学术评价。校学术委员会或专家评审组根据选拔条件，审查申请人的教学与学术业绩，必要时组织进行学术答辩。在全面考核评价的基础上提出评审意见。

(四) 公示。学校对评审的候选人进行社会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公示不影响结果后报会议研究。

(五) 会议审定。校长办公会对评审的候选人进行审议，并提请校党委会审定。

(六) 对外发布。经学校集体研究审定后，由学校正式行文发布。

第九条 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在培养期内应完成下列目标任务：

(一) 每学年应完成一门课程讲授任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二) 年度考核及教学考核合格以上。

(三) 积极发挥在本学科专业中的领军作用，推动学术与技术人才梯队建设，本人或组织人才团队积极申报省部级

以上科研教研课题。

(四) 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科研论文 1 篇以上;或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科研论文 3 篇以上。且教学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以上:

1. 主持二类以上科研项目一项, 或主持三类以上科研项目两项, 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 获一类科研奖励; 或获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或获三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3. 获一类专业实践业绩一项以上。

4.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 12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1 部以上, 且在三类以上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5. 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 或获得一类教学成果奖, 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2) 或一等奖奖励(排名第 1);

6.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合作项目需排名第 1)。

7. 主持一类成果推广 1 项以上。

8. 参加产学研合作, 作为主持人签订横向项目课题 1 项以上, 且到校经费 20 万元以上。

第十条 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在培养期内应完成下列目标任务:

(一) 每学年应完成一门以上课程讲授任务, 并且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二) 教学质量及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 应积极协助学术技术带头人组织和带领学术团队成员开展学术研究工作, 推动科研梯队和人才队伍建设, 取得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科研成果;

(四) 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科研论文 3 篇以上, 且教学科研成果须完成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主持三类以上科研项目一项, 或主持四类以上科研项目两项, 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 获一类科研奖励; 或二类以上科研奖励一等奖; 或获二类科研奖励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 或获三类科研奖励(第 1 名) 1 项以上。

3. 参与正式出版本专业 15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1 部, 其中本人承担不少于 10 万字, 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科研论文 1 篇。

4. 获二类专业实践业绩 1 项。

5. 在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 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 或二类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6.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第 1 名)。

7. 主持二类成果推广项目 1 项。

8. 参加产学研合作, 作为主持人签订横向项目 1 项, 且到校经费 10 万元以上。

第三章 管理与资助

第十一条 学校对选拔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一) 校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实行动态管理, 每两年评选一次, 培养期为四年(自被批准的次月起算), 培养期内经考核合格享受相应待遇。培养期结束, 其待遇随之停止, 必须参加下一次遴选。

(二) 各院系应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对入选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制定培养目标与计划, 报人事处审核备案。创造条件、积极支持、优先安排出国研修、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和科学研究活动, 积极推荐参加各级各类学术委员会、学术团体, 掌握学科前沿最新发展动态, 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

(三) 兼任党政管理职务的教学科研人员须完成规定的基本工作量, 但不降低科研要求。

(四) 培养期满后, 本人须填写《安徽艺术学院学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任期届满考核表》(附支撑材料), 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 报人事处, 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其进行考核, 提出考核结果, 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

(五) 校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在培养期满后并较好地完成任务的, 可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评选。

第十二条 选拔、考核、评审时, 对各类奖项、成果及其分类标准参照安徽省教育厅教人〔2016〕1号文及相关政

策规定执行。所有奖项、成果在评选和培养考核上只计算一次。“培养目标任务”中的各类成果须以安徽艺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十三条 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及相关待遇：

- (一) 被追究刑事责任；
- (二) 受到警告以上处分；
- (三) 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相关规定；
- (四) 调离安徽艺术学院；
- (五) 其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

第十四条 已获得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仍然符合校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培养基本条件的，可直接认定为校学术与技术带头人，由人事处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对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在培育期内给予学术科研活动资助。其中，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每年资助 3 万元，后备人选 2 万元。

资助的学术科研活动经费每年结余留存转入下一年使用。培育期满，考核合格的，结余经费作为所在单位科研发展基金。

具有本办法第十三条情形之一的，资助的学术科研活动经费有结余的予以收回。

第十六条 学术科研活动经费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可以按照下列项目编制与使用：

- (一) 仪器设备费：指申请资助课题专用仪器设备的购

置和运杂、包装、安装费，自制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和外协加工费。单台、件在五千元以上的仪器、配件，逐项填写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交通运输设备、声像录放设备、复印设备等和大型仪器设备，一律不予资助购置、装修经费。

（二）实验材料费：指研究课题使用的消耗材料，化学试剂、药品等购置费，标本、样品采集加工和运杂、包装费。

（三）科研业务费：包括实验用动、植物购置和种养殖费。计算测试费（使用本单位消耗费不能列入），购买课题专用资料费，报告、论文印刷费。不包括国际合作、交流、调研费等。

（四）实验室改装费：指资助课题研究必须改善实验室条件新进行的简单装修费。不得将土建、房屋维修、实验室扩建等经费列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部门按职能对相关条款予以说明。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